#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02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一乙方：\*公司为了搞好煤炭的购销工作，本着友好合作和维护双方利益精神，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一、 交货方式1、 乙方到甲方煤场提货，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2、 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货，保证甲方煤场不积压，以不影响甲...*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一**

乙方：\*公司

为了搞好煤炭的购销工作，本着友好合作和维护双方利益精神，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交货方式

1、 乙方到甲方煤场提货，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

2、 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货，保证甲方煤场不积压，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准。

二、 煤炭质量要求(以甲方化验数据为准)。

1、 发热量5400以上。

2、 挥发份22%以上。

3、 灰份26以下。

4、 全水分6%以下。

5、 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提货时，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价格及金额

1、 基价210元/吨，另加税收及各中费用约计43元，合计253元。

2、 其中税收及各中费用43元，由甲方带收带交。

3、 价格实行以自然月为一个价，如有变化，甲方需于当月25日或25以前告知乙方下月煤炭价格的调整情况。

4、 提供地方规定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基价200元，另加税率13%。

5、 提供资源补偿费相关凭证。

四、 付款方式

1、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每次向甲方预付10万元或10万元以上，然后甲方发货，甲方不赊销。

2、甲方收到乙方煤款后，开收据交付乙方，以备记帐和结算之用。

五、 数量计量

1、甲方电子磅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2、有疑问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若与国家有关法律相 左，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八、合同期限：自20\_\_年3月1日至20\_\_年3月31日止。

九、合同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商部门仲裁。

十、 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二**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品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 价(元)

(数量×单价)

含税

不含税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煤炭质量

成份

标准

水分

全硫

灰分

挥发分

发热量

灰融点

(st)

粒度

固定碳

粘结度

空气

干燥基

烘干基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

2.交(提)货地点：

3.交(提)货方式：

第四条 煤炭验收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 日内完成验收。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 检验结果为准。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 。

实际装载数量允许合同数量(± %)溢(亏)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1.在签署本合同后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 %货款，在验收确认后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三**

购货单位(需方)：供货单位(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一、产品名称、单位数量、价格。

二、验收方法，交(提)货地点：双方现场取样，以需方化验为准，如双方有异议双方进行复检，以需方计量为准。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现金或银行汇票。

五、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后果。

六、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附则：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2、本合同二份，副本一份，送货一份

需方：供方：税号：税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行号：行号：

签订日期：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数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e.a≥5000cag

2、挥发份：ad22%―28%

3、全水份：≤8%

4、含硫量：.ad≤0.7%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7、粒度：粒度小于3占30%以下，大于3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ca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ca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_\_\_\_\_\_\_\_\_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_\_\_\_\_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ca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ca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ca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cag――5500cag内，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cag――5800ca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ca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区人民法院\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五**

甲方：

乙方：

为了搞好煤炭的购销工作，本着友好合作和维护双方利益精神，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交货方式

1、 乙方到甲方煤场提货，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

2、 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货，保证甲方煤场不积压，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准。

二、 煤炭质量要求(以甲方化验数据为准)。

1、 发热量5400以上。

2、 挥发份22%以上。

3、 灰份26以下。

4、 全水分6%以下。

5、 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提货时，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价格及金额

1、 基价210元/吨，另加税收及各中费用约计43元，合计253元。

2、 其中税收及各中费用43元，由甲方带收带交。

3、 价格实行以自然月为一个价，如有变化，甲方需于当月25日或25以前告知乙方下月煤炭价格的调整情况。

4、 提供地方规定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基价200元，另加税率13%。

5、 提供资源补偿费相关凭证。

四、 付款方式

1、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每次向甲方预付10万元或10万元以上，然后甲方发货，甲方不赊销。

2、甲方收到乙方煤款后，开收据交付乙方，以备记帐和结算之用。

五、 数量计量

1、甲方电子磅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2、有疑问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若与国家有关法律相 左，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八、合同期限：自20\_\_年3月1日至20\_\_年3月31日止。

九、合同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商部门仲裁。

十、 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搞好煤炭的购销工作，本着友好合作和维护双方利益精神，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交货方式

1、 乙方到甲方煤场提货，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

2、 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货，保证甲方煤场不积压，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准。

二、 煤炭质量要求(以甲方化验数据为准)。

1、 发热量5400以上。

2、 挥发份22%以上。

3、 灰份26以下。

4、 全水分6%以下。

5、 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提货时，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价格及金额

1、 基价\_\_\_\_\_\_\_元/吨，另加税收及各中费用约计\_\_\_\_\_\_\_元，合计\_\_\_\_\_\_\_元。

2、 其中税收及各中费用\_\_\_\_\_\_\_元，由甲方带收带交。

3、 价格实行以自然月为一个价，如有变化，甲方需于当月25日或25以前告知乙方下月煤炭价格的调整情况。

4、 提供地方规定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基价\_\_\_\_\_\_\_元，另加税率\_\_\_\_\_\_\_%。

5、 提供资源补偿费相关凭证。

四、 付款方式

1、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每次向甲方预付\_\_\_\_\_\_\_万元或\_\_\_\_\_\_\_万元以上，然后甲方发货，甲方不赊销。

2、甲方收到乙方煤款后，开收据交付乙方，以备记帐和结算之用。

五、 数量计量

1、甲方电子磅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2、有疑问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若与国家有关法律相 左，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八、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九、合同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商部门仲裁。

十、 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 货 时 间数量原 煤 产 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q\_\_\_\_\_。ar ≥ 5000kcal/ kg

2、挥发份：vad22 %―28 %

3、全水份：mt ≤ 8 %

4、含硫量：st。ad ≤0。7 %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_\_\_\_\_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5500kcal/ 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 kg――5800kcal/ 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 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kcal/ 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煤炭运输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要求（以\_\_\_\_\_\_\_\_\_\_\_\_\_\_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_\_\_\_\_\_\_\_\_\_\_\_\_\_

2.挥发份：\_\_\_\_\_\_\_\_\_\_\_\_\_\_

3.全水份：\_\_\_\_\_\_\_\_\_\_\_\_\_\_

4.含硫量：\_\_\_\_\_\_\_\_\_\_\_\_\_\_

5.焦渣特性：\_\_\_\_\_\_\_\_\_\_\_\_\_\_

6.灰份：\_\_\_\_\_\_\_\_\_\_\_\_\_\_

7.粒度：\_\_\_\_\_\_\_\_\_\_\_\_\_\_

五、价格及金额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_\_\_\_\_\_\_\_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_\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_\_\_\_\_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据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九**

买方：

卖方：

一.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及合同期限

1.交提货方式：秦皇岛港港口平仓交货。

2.合同期限：\_\_\_\_\_\_年\_\_\_\_\_\_月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质量、数量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质量以双方共同委托秦皇岛监督抽样，以秦皇岛船采化验为准。

2.数量以秦皇岛港方水尺计量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奖惩

1.煤炭价格均按甲方向乙方开具下水作业单当天的秦皇岛低位挂牌价下浮20元/吨为装船平仓价，增值税一票结算。

2.以低位发热量\_\_\_\_\_\_大卡/为基础，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大卡/，单价也相应增加或减少\_\_\_\_\_\_元/吨;高于\_\_\_\_\_\_大卡/不再加价。低于\_\_\_\_\_\_大卡/拒收。如灰分高于20%拒收。挥发分小于24%或大于32%时拒收。含硫超过1%时拒收。如全水份大于16%，则超过部分每高于1%重量减1%。若煤炭质量属于拒收标准，而买方同意接受，双方重新议价。原煤中不可有机械杂质，如石块，木块或铁块，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责。

五.结算方法：仅能接收中国银行、中信银行\_\_\_\_\_\_天信用证。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可议付\_\_\_\_\_\_天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万元信用证交给卖方银行，在\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由卖方银行开出信用证总金额度2%的履约保函给买方，卖方在此信用证生效之日起20日内必须交付第一船货物，\_\_\_\_\_\_日内再交付\_\_\_\_\_万吨。如需调整每批的结算数量，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2.买方凭卖方出示装船下水单后，买方按每船煤炭下水单数量支付80%的货款给卖方,待平舱后，卖方凭质量以秦皇岛港商检或检验报告单和数量以秦皇岛港商检或装船水尺报告单为依据开出增值税发票一票买方结算20%余款，多退少补，一船一结清货款。买方有权进行单船配载。

3.银行议付：卖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卖方开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银行议付货款。

4.卖方需在备足一船五万吨货物到港之前提前四天通知买方。

5.在秦皇岛的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

内贸煤炭合同

六.结算票据;

1.卖方开具的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全额增值税专有发票一份。

2.质量以秦皇岛港商检检验报告单正本一份;

3.数量以秦皇岛港商检装船水尺报告单一份。

七.违约责任：

1.如买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有效工作日内开不出信用证，本合同作废。

2.卖方在收到信用证30天内无法供货，则买方有权向银行申请撤销信用证，并收取信用证金额2%的保函金额。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后果不属违约。4.信用证开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未从卖方收到信用证额度2%履约保函，买方有权向银行申请撤消信用证并终止本合同，卖方赔偿信用证额度5%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未果，诉诸法律。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为最终裁定。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签订本合同后双方互换五证，卖方提供铁路大票，如卖方不能提供本合同作废。

4.本合同面签有效。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

甲方(销售方)\_\_\_\_\_\_\_\_\_\_

乙方(购买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1.1煤炭品种为 煤矿生产的 煤，数量以实际供应并验收的为准，长期供应，但每月保证供应\_\_\_\_\_\_\_\_\_\_\_\_\_\_\_\_\_\_吨以上煤炭，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硫0.8左右，挥发6\_15个之间，水10个以下。粒度最大不能超过50mm。

1.2 价格：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按\_\_\_\_\_\_\_\_\_元结算，每降低100大卡降低\_\_\_\_\_\_\_\_元/吨。(若煤炭掉价，乙方将提前六天通知甲方)

第二条 煤炭质量

注：\_\_\_\_\_\_\_\_\_\_\_\_\_\_\_\_\_，煤质误差按国家标准执行，煤炭质量要求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要求为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3.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煤厂

3.3运输方式：火车运输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货到夏邑火车站后转汽车运输，汽车车辆由乙方负责，但运费每吨\_\_\_\_\_\_\_元由甲方承担。煤从火车站拉出以火车站的过磅为准。甲方应给乙方到电厂的合理消耗(按国家标准)，数量以电厂过磅为准。如出现数量短少由乙方按价赔偿。煤炭到火车站后，乙方保证三天运完3000吨，如不能运完，在站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火车到站卸车费、装车费，站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油价变动，运费按市场价调整)。

第四条 煤炭验收

4.1 煤炭交货后，由上去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于三日内完成验收。

4.2 质量确认：\_\_\_\_\_双方同意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检验结果为准。(附数量单据)检验结束后，各种税收由甲方负责交纳。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5.1 乙方收到甲方向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交货验收单据，票据齐全后以银行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清单据记载的全部煤炭款。

5.2 信用证支付的条件如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电厂煤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过磅数量单据，双方对上述单据验证可盖章后三日内(休息日除外)。甲方只能划走这批煤的总额，多余的资金等下批甲方到货后，符合上述条款可划付。信用凭证到期不能履约有乙方收回信用凭证。

第六条 保证方式

6.1乙方应前期开具\_\_\_\_\_\_\_\_\_\_\_\_元的银行信用证明交给甲方，甲方也应在永城市的银行存入

\_\_\_\_\_\_元的保证金，双方同时到场共同签字才能取款。时间为 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的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以银行国内信用凭证使用期限为准)供应数量、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煤炭，存入永成银行的保证金( )\_\_\_\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但必须有省级政府的证明)

第八条

8.1 各种税收由甲方负担，甲方每吨付给乙方纯佣金\_\_\_\_\_\_\_\_\_\_元。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商定可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_\_\_\_\_\_\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价款的协议。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形式。以下是小编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煤炭购销合同范本

(一)

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购销煤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煤炭品种： 粉 煤。

二、煤炭数量： 10000 吨。

三、计量方式：以 乙 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五、煤炭价格：

5.1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5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5.2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5.3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6.1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

6.2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_\_\_\_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七、验收方式：

7.1 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

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7.2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八、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9.1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9.2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其它：

10.1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0.3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10.4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10.3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一、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购销合同范本

(二)

合同编号：

甲方(销方)：

签订日期：

乙方(购方)：

签订地点：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严肃执行。

一、交货方式：黄，装运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承租船舶并支付相关海运费用。甲方不承担船舶亏载、移舶、滞期等一切支付。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实际结算数量以装运港港口水尺数量为准。乙方在装船前以现汇方式预付20%定金及80%货款。乙方未付清该笔货款前。该船全部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理该批货物。

四、购销双方责任：甲方负责在收到货款后联系下达港口装船确认单，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到港其它手续。

五、购销双方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在装船前付清货款，甲方有权扣留20%定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需再行支付20%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装船港滞港产生船舶滞港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其它约定事项：

⑴如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风灾、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不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⑵煤质无奖罚。

⑶供货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供货期限视该煤种供货情况而定)。

⑷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经济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购销合同范本

(三)

合同号： 签订地点：安徽(xx集团)

卖方：xx公司

安徽xx公司

买方：扬州xx公司

1、\_\_\_\_\_\_\_\_年合同量及煤种

合同量为20万吨，煤种为烟混煤。

2、价格

按上表质量标准，出矿含税车板价为480元吨。卖方垫付运杂费，买方承担。

发热量以5000cag为基准，每升、降100cag，价格相应增、减6元吨(含税)。

4、\_\_\_\_区铁路专用线费用：

6.1元吨(含税)。

5、交货方式及地点：火车散装，\_\_\_\_区专用线车板交货。

6、计划发运

无论市场情况如何变化，均应依双方商定的分月供货计划均衡发运。如由于双方生产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而导致不能正常均衡发运和接卸，应提前与对方协商。

7、计量、质检方式

(1)、以卖方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买方进行复检。

(2)、以卖方质量数据为结算依据，买方进行复检。

8、结算方式

执行二票结算，款到发货。以卖方的计量、计质数据进行开票结算，买卖双方按季度核对结算数据，差异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10、其他约定事项

(1)、价格、数量及质量等条款在执行期内双方均可根据市场或 生产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无异议，合同则继续执行。

(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向合同履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1

1、卖方统一收款单位名称：xx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xx498x0145x1001税务登记证：340

地址及邮编：\_\_\_\_省\_\_\_\_市洞山中xx12号 23

联系电话：055x1791 传真：055x1780

1

2、买方结算单位名称：扬州xx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卖方代表： (盖章) 买方代表： (盖章)

签订时间：

煤炭购销合同范本

(四)

需方： 供方：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港、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以需方与宁xx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验收标准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 以需方与供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需方与供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需方预付 万货款，供方每供满 千吨符合电厂标准的煤，需方再预付 万货款，需方付给供方总额不超过 万。

结算方式：本月双方在电厂办理结算单后，由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金以及运输发票由供方承担国家标准税率。结算后，电厂货款不足需方预付给供方的货款，供方必须七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方货款及利润，并保证电厂资金与需方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回全部货款。

如供方在电厂资金超出需方预付的货款，需方与供方办理结算后，电厂资金到需方账户 个工作日内付给供方。

六、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按合同总货款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解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

经双方约定：

1、由供方完成《需方与供方方签订的合同》，在供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质量、数量的变化、无论盈亏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供方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购销合同范本

(五)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全硫a1%全水分a10%，灰分13%以内，空干基挥岁份10%以内，以遵义素密化验室为标准。

注：灰分每超0.1扣3元一吨，灰分超过14由供方自己处理，硫每超过0.01扣3元一吨，超过1.2由供方自己处理，水份超过10%扣减吨位。

三、数量及交货地址：先发1000吨以遵义南过磅为准，

四、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五、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先打定金20万，供方收到定金三天内发货到遵义南。

六、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需方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生效

甲方：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全硫∠1%全水分∠10%，灰分13%以内，空干基挥岁份10%以内，以遵义素密化验室为标准。

注：灰分每超0.1扣3元一吨，灰分超过14由供方自己处理，硫每超过0.01扣3元一吨，超过1.2由供方自己处理，水份超过10%扣减吨位。

三、数量及交货地址：先发1000吨以遵义南站过磅为准。

四、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五、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先打定金20万，供方收到定金三天内发货到遵义南站。

六、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需方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生效。

甲方：乙方：年月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甲 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_\_\_\_\_\_\_\_\_\_\_\_kcal/kg以上，则超过\_\_\_\_\_\_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_\_\_\_\_\_\_\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7.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 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 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 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_\_\_\_\_\_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第二条煤炭质量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年月日。

2.交(提)货地点：。

3.交(提)货方式：。

第四条煤炭验收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日内完成验收。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检验结果为准。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

第五条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1.在签署本合同后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货款，在验收确认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4.。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第八条纠纷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

乙方：。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本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于20xx年9月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本合同作为甲方在有效期内向乙方购煤的中长期合同。鉴于双方均为合法独立法人企业，本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1.2 如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延长本合同或继续签订中长期合同，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90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延长本合同或双方重新起草中长期合同。

第二条 煤种及供应数量

2.1供应煤种：乙方中国境内cbf项目生产的混煤

2.2 供应数量：300万吨/年。(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第三条 煤炭的质量规格

3.1 质量标准和价格调整标准：双方在实际煤炭购销合同中另行商定。

3.2乙方供应的煤炭除保证符合3.1要求外，还必须保证通过必要的手段排除煤炭中的杂质，如：石块、金属、木头等。

第四条 混配煤的售前售后服务由于混煤的特殊性，乙方将提供cbf混煤的相关售前售后服务。

4.1 其中甲方需将其电厂锅炉资料信息，锅炉设计煤质要求，现用煤质特点和指标，燃煤排放情况等提供给乙方以便制定理想科学的配煤方案。

4.2 混配煤发运后，乙方应定期进行市场跟踪，到甲方电厂采集炉燃烧数据，调查燃煤排放情况，以此进行科学分析，使cbf混配煤更加接近燃烧的理想状态。

第五条 验收及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验收数量确认

5.1.1 双方同意由装船港的商检机构进行离岸平仓数量检测，商检结果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即为验收、结算依据。

5.1.2 若甲方对水尺检验结果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独立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独立检验机构的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对此不得再提出异议。复检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5.2 验收质量确认

5.2.1 双方同意煤炭的质量以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作为平仓货物检验机构。

5.2.2 双方如任何一方对装货港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异议方可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并对检测机构的备存样送甲、乙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的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对此不得再提出异议。复检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第六条 煤炭价格及费用

6.1 煤炭价格

6.1.1基础聚格：随行就市，提前15-30天议价，双方确认后签订当月价格备忘录。

6.2 费用承担

6.2.1 装船前(货物下水前)码头煤炭数量和质量的检验费用及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海运费用及海运路段货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运输调度

7.1 运输方式：水路运输，承运船舶由甲方组织安排。若乙方所备煤量不足，造成船舶亏载(或等煤装船)，所亏煤量的运费(空仓费)由乙方承担。

7.2 运输计划：甲方应在装船前7天向乙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船舶到达港前3天通知乙方具体船名及船舶动态预报。乙方应在船舶到达装运港24小时前办妥有关煤炭靠港装船手续，并负责办理煤船靠泊及受载的有关事宜。如甲方派船抵达装港后，乙方因未备齐煤炭或未及时办理船舶靠泊手续等原因影响装船，由此造成的船舶滞期费由乙方负责。除台风、军事演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船舶装港时间为72小时/艘次(依照五万吨/航次装载量为参考标准)，超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滞期费，费率按甲方与船舶公司签订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时间自船舶抵达装船泊位起始算。但因为港口方面因素除外。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8.1 双方同意一船一结算。双方按有效的港航货物交接清单及质量检验化验单(以下简称“结算单据”)进行煤款结算。

8.2 甲方应于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当日付乙方合同价50%的煤款，待商检化验报告出来后三个工作日内，付30%的煤款，剩余20%货款在甲方电厂专用码头卸货完毕后7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书。乙方如对“结算通知书”所载内容无异议，则需向甲方开出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书。

8.3 甲、乙双方如果对“结算单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异议通知”，双方应相互配合，认真核对检查，尽快达成共识。对达成共时的货款，甲方仍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4 甲方如未能按时支付货款，需按照逾期时间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活期贷款年利率，按照实际逾期时间收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9.1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除外。

第十条 提前终止

10.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及年度合同下的实质性义务，致使或可能致使对方的经济利益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终止通知”)，违约方在收到该终止通知后应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或提出令守约方满意的切实可行的纠正计划。如果违约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提出令守约方满意的切实可行的纠正计划，则守约方可在前述7个工作日的期间届满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10.2 如果一方已发出不可抗力通知，且不可抗力事件已不间断地持续达9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9.1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并不限制其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所遭遇的，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该事件及后果无法避免的自然事件或社会事件，包括战争，闪电，火灾，风暴，水灾，地震，台风等影响本合同执行的重大事故等。

11.2 如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方知悉该不可抗力事件后的3天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通知)。不可抗力通知必须载明该方遭受到的不可抗力事件类型及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预计的对该方的影响和持续期间。

11.3 如果一方在第10.2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对方发出了不可抗力通知，则该方的义务和责任应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中止，条件是该方应做出所有合理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重新正常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如果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一方应首先向对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一般性地描述争议的性质)，双方应努力在收到任一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3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12.2 如果双方在上述30天期间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提请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约定。

13.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除导致该条款及与该无效条款相关的条款无效外，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13.4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就该标的事宜所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文件。

13.5 任何一方如需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均需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13.6 本合同对双方的任何承继者和经允许的受让人亦具有约束力,该承继者或受让人应承担出让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同其为本合同的原始签订者一样。

13.7 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通讯应以传真、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13.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3.9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六**

购货单位(简称：乙方)：

承运单位(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煤炭购销运输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甲方向乙方销售煤炭，甲乙双方认可丙方作为承运单位承运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煤炭。

2，甲方向乙方提供煤炭 吨煤炭单价 元，运费单价 元。甲方向乙方出具煤炭款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丙方向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运输发票(税率7%)作为结算票据。丙方委托甲方代收货款。

3，丙方在承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发出货物与乙方收到货物数量不得减少2%，超出部分由丙方承担并按相应价格赔偿甲方。

4，收货数量及质量依到乙方场地后乙方的检测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在收到货物及收到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运输发票(税率7%)票据10日内，1次性以银行或现金方式向甲方付清煤炭及运费款。甲方在收到款项后5日内以银行或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丙方票据所开具的运费，甲方不得截留运费。

6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定后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7，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供货单位(简称：甲方)：

购货单位(简称：乙方)：

承运单位(简称：丙方)：

年月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七**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总公司拟对75 t/h锅炉生产用煤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招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综合说明：

1、招标物资：75t/h锅炉冬季生产用煤煤炭

2、招标单位：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总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单位要求：

4.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区(县)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经营许可证。

4.2投标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二、招标内容：

1、煤炭数量：6000吨

3、煤质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煤炭购销合同)

三、招标须知：

1、适应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应于本招标内容中所叙述项目。要求：

1.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如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邀请中载明的传真电话以书面形式(电传、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方，投标截止期前招标方收到客户任何澄清要求时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将以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形式答复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2、如果投标方投标标价及产品质量均不能满足招标方的标底，招标方有权拒绝全部投标，重新组织投标。

3、开标前核验以下证件：

3.1已年审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3.2企业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

3.3煤炭经营许可证

3.4企业税务登记证

四、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方编制投标书,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书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一式陆份(分别标以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标书应装入同一档案袋内，密封后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

3、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本项目进行投标，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投标方对所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5、投标书需打印，且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进，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印章。

6、如投标方有质量保证措施和给发标方提供的优惠条件，应在条件中说明。

7、投标保证金：5万元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1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7.2中投标单位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招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核实。其弄虚作假行为属实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从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列支。

8、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后7日内无息返还。不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

4、煤炭经销许可证

六、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方应把投标书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报价文件和资质证明文件分开装订，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2、投标方必须在20\_\_年9月10日17时前，将投标书送达到青岛开发区热电燃气总公司物资供应部，逾期投标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方送达投标书后，要求对投标书进行修改或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交招标方。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书无效(即废标)。

4.1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

4.2投标书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3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4.4投标书逾期送达;

4.5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或虽参加会议但无证件或授权书者;

4.6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4.7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开标与评标

招标方于20\_\_年9月13日14时，在热电燃气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

八、评标原则

先进行资格审查，不通过者退出，然后再对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书完整无缺，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评标组通过打分分析后认为其能认真地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采用最低价1家为中标单位。

九、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因违纪查处依法取消除外)。

2、招标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落标的投标方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不解释落标原因。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供货合同。供货期限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 货 时 间数量原 煤 产 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 5000kcal/ kg

2、挥发份： vad22 %—28 %

3、全水份：mt ≤ 8 %

4、含硫量： ≤0.7 %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5500kcal/ 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 kg---5800kcal/ 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 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kcal/ 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月日

**煤炭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时间：

地点：

炕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所在地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